

化学工程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标准

1、必要条件

序号	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材料	检查内容	分值
1	任务书	是否与模板相符，进度安排，教师签名， 任务书时间	2
2	指导书	是否与模板相符，参考文献是否超过 16 篇，未超过 16 篇的是否有“毕业论文中参考文献不少于 16 篇”的字样	2
3	开题报告	是否与模板相符，指导教师签名，审查小组签名，学院签名盖章等是否齐全	1
4	指导记录	是否按周提交指导记录，指导内容是否过于简单	2
5	初稿	学生是否上传，指导教师是否审核	
6	答辩稿	学生是否上传，指导教师是否审核，与学校模范规范性符合度	13
7	终稿	答辩结束后，学生是否如期上传终稿，指导教师是否审核	
	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	检查内容	
8	英文文献及中文翻译	是否已提交给专业负责人	

2、进入校优答辩比例的确定

按照校优学生比例 1:1.5 综合排名后确定进入校优答辩学生名单。综合排名标准：

必要条件打分+指导教师评分折算分

3、评阅环节，评委根据学生提交的答辩稿版本进行论文评阅，根据学校评阅条件打分，分值 20 分。

4、答辩环节，评委根据学生现场答辩的汇报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打分，根据学校答辩条件打分，分值 50 分。

5、加分项：学生毕业论文发表了与研究课题内容相符的学术论文，SCI 论文加 10 分，核心期刊论文加 5 分，省级期刊论文加 3 分。综述类论文不计，多篇论文计一篇，取最高值。（本项分值由答辩小组成员确定，计在答辩环节总分中）。

加分项的前提是学生毕业论文满足规范性要求，且其论文未发现明显错误。

6、指导教师打分 30 分，按照 10 分折算。